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就建議於中國發行A股更改建議集資用途

繼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就建議於中國發行A股而刊發的公告後，本公司董事會現時建議修訂A股發行的建議集資用途。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A股發行的建議更改集資用途的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包括建議更改A股發行的集資用途及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A股發行的集資用途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事項）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建議更改A股發行的集資用途的普通決議案投棄權票。

A. 更改有關於中國建議發行A股的集資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就建議發行A股而刊發的公告後，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以批准A股發行的建議集資用途的臨時股東大會。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的不斷發展，董事會建議對A股發行的集資用途作出以下調整：

(i)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北京的呼家樓商務居住綜合區項目；

(ii) 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北京的北環中心；

(iii)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天津的天津濱海新區項目；

(iv)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天津的天津西青105#地塊項目；

(v)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天津的天津西青106#地塊項目；

(vi)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天津的天津雙港121#地塊項目；

(vii)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天津的天津雙港122#地塊項目；

(viii)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天津的天津華明項目；

(ix)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成都的成都勝利村項目；

(x)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成都的成都川師大項目；

(xi)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成都的成都北泉路項目；

(xii)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西安的西安鳳城十一路地塊項目；

(xiii)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西安的西安鳳城十二路地塊項目；及

(xiv)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用以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無錫的無錫機場路項目。

A股發行的集資用途的詳情將待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授權後釐定。

若A股發行的集資金額不足以支付上述各項目，則不足部分將由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方式補足；若有任何剩餘部分，將用於透過競投及拍賣或收購方式發展更多房地產項目。預期此舉將有助提升本公司在中國地產市場的形象及為日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B. 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更改A股發行的集資用途須待股東(包括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視情況而定)，始可作實。

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建議更改A股發行的集資用途的普通決議案投棄權票。

C. 致股東之通函

一份載有包括建議更改A股發行的集資用途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全體股東。

D. 釋義

本公告所使用的詞語：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新A股的建議，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刊發的通函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中國發起人以人民幣定值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更改A股發行的集資用途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於海外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進行交易，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持有人」	指	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的外資發起人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定值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與何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王正斌先生、朱敏女士與麥建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俞興保先生與李兆杰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錦儀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